

越縵堂日記

第二十六冊

桃花聖解盒日記戊集第二集

光緒二

年丙子八月二十日戊申晴有風微霽初寒
晨起送雲門赴保定
段夫邀同彥清仲彝至浙紹鄉祠觀劇晚歸
偕段夫夜談至三更後散

二十一日己酉晴錄下午散霽
提盒來饋龍井茶四瓶白菊花一
包
段莊來饋筍黃豆一包談至日旰去
段夫來
是日辰初二刻五分寒露九月節終日不快

二十二日庚戌霽課備工等編荻籬糊紙窗透石櫺夾竹桃於
室
作書致星文紱文各饋白菊花一瓶
作書致紫泉

鬚頭
得星文紱文復彥清邀同仲彝段夫至鄉祠觀劇

僑晚歸
紫泉來不值

二十三日辛亥晴龢 得江敬所書 張祿民來言周益伯禮部以昨日行屬候民極致殷懇謂倉卒治行不能答謝此身未竟終以一見為期 作書致官夫以與牧莊仲彝匡伯約二十九日

祀先師晚以祭餘公餞官夫也 作書復敬所 疾夫激同

彥清仲彝夜飲豐樓予招焯陵及傅芝琳佐飲三更時歸付王九車錢十三千錢傅兩郎車飯錢六千是夕徹旦不暝

二十四日壬子晴暖如舊 得敬所書 周荇農閣學來

族姪芬來雪樓之子也畱之夜飯予於兄弟中與雪樵最善今其歿已二十四年矣此予以孤兒隨外家流轉燕趙中二十年已習申韓

家言今佐順天北路鄭同知幕歲入三百金差為零樵慰惜其嗜
鴉片烟又有咯血疾瘠而食少相其狀免必不壽是亦懷宗不振之
徵也 得紱丈書問浙闈題目即復首題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如次題序辭所以辨貴賤也序所以辨賢也三題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泉之著乎

二十五日癸丑晴暖 寫單約筮仙紫泉致大彥清仲彝及殷萼
庭董金門諸君今晚獻廉和居 作書致紫泉 紫泉來
侯姪芬來宿晚偕之同詣廉和居設大紫泉仲彝萼庭筮仙
及其令子念劬皆來夜一更後歸付酒家庸賞三千送客車錢
數千

二十六日甲寅晴 同鄉馬星聯楊超兩孝廉來不見 得官夫

書還舒蘋室隨筆等書即復 得張氏妹七月廿九日書言僧

慧定於九月十日娶婦 印結局送來是月公費銀十六兩 夜

沈足 池歸聽事

二十七日乙卯晴煖 是日恭祀

至聖先師

先師生日以水穀所記東

公元年十月庚子言之

寔在合八月三十日已詳予已息茶盦日記中今自宋以後皆作八月三十日蓋誤

從史記作襄公二十二年近來浙紹鄉祠及山左會館皆以是日祭始祖之

早起謹篆神位偕梅卿具牲醴致莊敬夫伯福紫泉禔盦次

是年冬十月

第至己刻秀清仲彝共行禮若九人

買蘭花二十六叢分

時盆盡付錢五千五百 稔盦贈園扇一柄續謝壁山居圖行

題五古一章詩畫皆佳書法亦秀絕 夜同肖夫秀清致夫禔盦

牧莊仲彝梅卿飲至更餘數復詣至二鼓後散 鐘下作家書

致內子季第各兩紙寄內子銀四十兩仲第四兩僧慧五兩二妹二兩
珊瑚姬之母四兩共五十五兩託毅夫轉屬平康錢鋪寄回即作片致
毅夫 得王月坡仙居書

邵鈔

上諭文煜丁日昌奏訊明采購軍械虧蝕銀兩之革員分別定擬並
旨請嚴議各摺片此案福建已革候補同知文紹榮已革候補直
隸州杭州沈純承領庫款采購糧餉軍火等項竟敢任意侵蝕文
紹榮浮開銀二萬一千餘兩沈純浮開銀二萬八千餘兩實屬玩法
營私均著照所擬斬監候仍照例勒追完繳已革坐補河軍同智
量詒據供並無侵蝕情事該革員購辦船隻未能核實給價致

虧洋銀十萬圓之多若照所擬勒令繳清發往軍臺效力贖罪以
示懲儆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煌前閩浙總督河東河道總
督李鶴年督辦善後局務之福建布政使葆亨鹽法道盧士杰
督糧道葉永元前署鹽法道文吉前署督糧道區天民未能先事
覺察殊屬疏忽著一併交部議處前福建巡撫王鄧太業經病故
免其議處此案並非丁曰昌任內之事該撫自請嚴議之處著毋
庸議同日文煌丁曰昌又奏參淮補清流縣知縣柯樞前署建甯縣時考試文武童生令捐助
義學經費取為文武案首又有丁役被控詐擾之事其在福州府署審案時擅將虛
文籍案卷索詐之轍差翁源秋日雖放實屬荒謬前署邵武府知府梁元桂於該縣案首率沿舊
習仍置前列雜錄經檢舉究據辭咎李鶴年於崇元桂虛明柯樞各款票獲時未將柯樞即行參
辦亦屬皆有應得 詔柯樞交部嚴加議處梁元桂又桂李鶴年一併交部議處柯樞湖北進士沈純浙江歸安
人戶部郎中餘立弟餘與郎中長興董儒編把持部務朋奸隱匿作弊非一國人皆惡之去年兩令皆犯若以御
銘禁止有詔申禁即為三人體也周星誥即予所指之周城山盜醜部無妄不為有念默所不如若丁君懲治尚為

二十八日丙辰晴暖
痔發多臥閑並人文集說部以自遣
是日付

粘聽事壁及風門紙窗等錢十六千編籬錢二千斧斧工食錢十千

更夫兩月工食油火錢十四千燭燈是月辛未月及九月工食錢十二千順兒

兩千京報錢兩千
孫鏡江來
夜初更後風起三更小雨有

聲旋止

邸鈔

上諭給事中胡毓筠奏邪教貽害地方請飭各省拏辦並京師地面應
一體稽查奸民牽涉教堂應由地方官查辦各摺片前據沈葆楨等

奏稱江蘇等省現有邪教紙人翦辮情事迷經諭令各督撫飭地方官

查拏懲辦此等匪徒擾及數省貽害匪輕著各該督撫飭屬出示曉諭
務令居民各安本業毋信謠言遇有奸匪即行縛送到官訊明盡法懲治
匪徒行蹤詭祕往假託教堂地方官仍應照例辦理勿為所愚京師五
方雜處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安撫章程督飭地面官協力搜巡
一體拏辦以杜奸宄

二十九日丁巳小盡晴暖

閻舒齋室隨筆

作書致伯寅侍郎

得復

作片致董金門屬其寫當世貴官命格數紙此事予最

不信尤不喜言之以近日嚴菊泉師書來屬予錄寄數人故為此無

謂之舉耳

九月戊午朔晴暖如莫苔
致夫來 紫泉來 偶閱近人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一卷前有俞蔭甫序其元字子莊海寧州人由
諸生官至江蘇候補知州其書多載家世舊聞間及近事頗亦少資掌
故惟太不讀書叙次又拙不足稱底下書耳即如言其先本杭州高氏
明初有名諱者至海甯為趙家橋壹豆腐者陳姓滑遂為其僭因承
其姓三世之後遂有墮科者至今科第已十三世登進士者三十人極限
三人舉人一百有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七十四人官宰相者三人尚書侍
郎巡撫布政使十一人按察使二人京官卿寺外官道府以下名宦仕
版者逾三百人其寄籍它省者尚不能考其出嗣他姓者如仁和之張
雲璈舉世科第河南之司馬氏嘉慶年間為南河道總督今忘其

名案嘉慶初有東河道總督司馬駒由簿尉起家孫氏星衍五
松園文稿中有墓志言其字雲皋江甯人先世本甯波人其祖始遷
江甯俞氏正變癸巳類橐中總河考載嘉慶二年十二月司馬
駒江甯人監生任東河總督四年三月卒此外東南兩河總督無
有姓司馬者孫志不言其先為陳姓亦非河南人其元於此尚不能
考無論其它矣又所載多見在顯人稿譽歸美尤為可厭惟言
道光時與歸安凌厚堂_{厚堂真卿舉人為教諭}同為金華教官好罵米子於
天下人無不鄙薄工古文善奇門醫卜星相無所不能若有德與子
外集數十萬言儼然古作家其評語相人多奇中豫知庚申辛酉南
北之亂謂浙江無一兵乾淨土數俱前定己未歲遂棄官歸居嚴舍

鎮

湖州破後自卜賊於某日某時到肆。屈口閉門延客飲酒以待至時賊果至擁立去偽王。某素聞其名請以為軍師大罵不屈有敗帥勸其一擣即可釋歸亦不可遂被殺近頸受刃顏色不變此可為儒林生色矣厚生第述詳見平王日記中大言蕭山蔡二風召而為金華府教授其夫人素事佛庚申將亂前夢觀世音告曰大劫將至汝家有善行當令人不疚夫人醒以告蔡蔡戚然嘗語人曰世界亂而我家獨免則生靈之罹禍者眾矣何痛如之及賊陷金華蔡投井死二子亦被害惟一孫得逸出乃悟神言一人不疚之旨蔡為道光戊戌進士無所著聞即此一言可質聖賢而不愧後日修吾郡志者所當表徵也其載乾隆原書誤作嘉慶癸丑

科一甲一名潘文泰公二名陳遠雯雲二甲一名張春山三甲一名馬秋水時

人為之譏曰。必正妙常雙及第。春秋水秋水兩傳臚蓋世。謂二甲第一為

金殿傳臚。三甲第一為玉殿傳臚也。案是年探花為陳鍾溪侍郎。

希曾二甲第一為吾鄉陳右辟。秋水故當日有必正妙常三鼎甲。春山

秋水兩傳臚之語。春山不知何人。當是三甲第一者之號或字。當以閻呈大
統文亦不確

右辟先生登第時年已四十餘燭。後以不肯謁和珅。遂用中書乾隆以來
三甲一名不

入翰林者惟任氏。旋告歸不出。故無所謂張春山馬秋水若至傳臚日。
大抵及先生耳。

殿上傳鼎甲三人。後止唱二甲。三甲。五名。蓋舉此以槩其餘。洪氏亮吉

北江詩話中言之甚詳。實錄亦書賜一甲某等三人。及第賜二甲某等若干人。進士出身三甲某等若干人。同進士出身皆例舉其首而自來世俗相沿。

備二甲一名為傳臚。以亞之於鼎甲。其家或懸扁樹坊。則稱之曰金殿。

傳臚若三甲一名則無人以此傳之家居時惟見康熙間三甲一名山陰人諾來殿之門懸傳臚扁額餘無聞者蓋

福眼探花已屬不典之辭然尚肇於唐宋傳臚則國祐以歸未有此傳若金殿玉殿之分更可怪矣其間及考據無不舛謬如論官制謂唐之尚書以處藩鎮侍郎則居宰相之位侍郎皆居宰相位此語亦微誤案唐於尚書省設六部尚書領吏兵戶刑禮工之事而侍郎為之貳始終未嘗改易惟唐制長官多虛位中葉以後尤甚尚書省之尚書令以太宗嘗為之後遂不置而升左右僕射為長官此無論矣門下省之侍中中書省之中書令惟以侍郎勲重臣除不必備或亦除拜而不必莅職往以侍郎掌部事而節鎮留守

及分司致仕者多以尚書系衛皆猶今之虛衡耳節領所帶自御
史中丞左右丞散騎常侍以至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凡
自五品御史中丞武宗時始升四品以至正一品或為檢校官或為兼官皆視其勳格
以示加崇茲無一定未嘗以尚書處藩鎮也至謂官名宦制歷代不

同惟宰相反大將軍始終貴重古之官名今有以呼執藝若雜駁曰

待詔工匠曰司務堂知自古及今無宰相之官名待詔司務亦非古官

乎此言本不正駁正因其中屢自誇博與而書甫刻於去年今年已有翻板蓋短書小說最易惑人故略辨之

孺祐來夜談 二

夏時有風

初二日已未晴暖 得陳藍洲武昌書 得紫泉書即復

潘星丈來 得絛丈書即復

初三日庚申晴煖

薔薇始開

繆庶常荃孫來不晤

得

紱丈書還日記即復

料檢三月來所得簡札分三等置之

換

聽事障帖

鶯頭

得段夫書即復

張缺民來

彦清來

同作夜談

得王信甫書

邸鈔

詔郡王衛貝勒載治之第五子命名溥侗

初四日辛酉晴午後叛霧

作書致牧莊致段夫 劇鴻山

師之嗣孫曾校來

作書致紫泉皆商九日登高事

段夫來

作書復王信甫

得董全門書行祿命格一紙

下午偕段夫詣

鄉祠觀劇定東亦來夜段夫邀飲豐樓予招秋凌芝秋二叟

後歸牧莊來來紫泉來俱不值

郎鈔

上諭刑部奏訊取四川匪犯袁廷蛟供詞鈔錄呈覽都察院奏中書蕭宗瑞等聯名呈控帶兵宦寃殺姦虜請旨辦理御史李廷鼐奏四川重案覆奏疑竇甚多請飭嚴訊各摺四川匪犯袁廷蛟聚眾滋事一案雖該犯所供並無擣營抗拒官兵情事鑑難憑信惟該紳士至控李有恒於鄉民到營呈訴即行斬殺所殺確係良民並無匪徒且李有恒印示有米峯各寨搜殺無數之語亦與原奏並無擅殺寨民語相矛盾並據該御史聲稱案情重大原奏疑竇甚多亟應從嚴覆訊以成信讞李瀚章甫經到任無所用其回護此案仍